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公示

一、收费项目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二、收费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6号）

2、《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2〕37号）

3、《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90号）

三、收费标准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58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58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初次考试不合格者，可重新

报名考试，第二次考试减半收取费用。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80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初次考试不合格的，第二次考试减半计收。

四、征收方式

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严格缴入相应级次国库财政专户。

五、监督举报电话

0635-12328

